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文件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崑鼎)製作及所有,受著作權等相關法令保護,僅 崑鼎員工得於其特定職務及契約義務之工作範圍內存取及使用,未經崑鼎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其中一部或全部洩漏予業務無關之人。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SENSITIVE information made and owned by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ECOVE Corp.) and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laws and relevant laws/regulations. Only employees of ECOVE Corp. are allowed to access and use this sensitive information within the work scope under their specific and respective duties and obligations required by agreement which is not allowed to copy, reproduce, distributed publicly or disclose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non-relevant person without ECOVE Corp.'s prior and written consent.

##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 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 會。
-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 一年。
- 第 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 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 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 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 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 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 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 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 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 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一糾察員一字樣 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